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7

最新版

# 行政复议法

---

##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916-6

I. 行… II. 法… III. 行政复议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4832号

**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

XINGZHENG FUYI 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6.375 字数/152千

版次/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16-6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6.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十九条 【复议前置①】**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

相关法条

----- [ 暂扣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答复 (p24) ;  
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复函 (p134) ]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重难点  
编者注释

----- **①** 行政复议前置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 缩略语

- |                     |                                                                       |
|---------------------|-----------------------------------------------------------------------|
| 国务院实施复议法通知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
| 适用行政复议法第30条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 房屋拆迁裁决复议管辖复函        | 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             |
| 复议前置案件超过复议期限受理与否的复函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
| 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 国务院行政复议处理程序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
| 暂扣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
| 公安部实施复议法批复          | 公安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
| 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
| 机动车登记复议管辖批复         | 公安部关于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登记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批复                                          |
| 火灾财产损失核定能否复议的批复     | 公安部关于对不服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能否提起行政复议的批复                                         |
| 铁道部行政复议规定           | 铁道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

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药监局行政复议办法

卫生部行政复议办法

质量监督复议办法

证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保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复函

司法行政复议规定

安全生产复议办法

煤矿安全复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  
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  
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主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 1 |
|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 1 |
| 第 三 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 1 |
| 第 四 条 【复议原则】     | 2 |
| 第 五 条 【司法救济】     | 2 |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               |   |
|---------------|---|
| 第 六 条 【复议范围】  | 2 |
| 第 七 条 【规定的审查】 | 3 |
| 第 八 条 【申诉及诉讼】 | 3 |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                               |   |
|-------------------------------|---|
| 第 九 条 【复议期间】                  | 4 |
| 第 十 条 【复议申请人】                 | 4 |
| 第 十 一 条 【复议申请】                | 4 |
| 第 十 二 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4 |
| 第 十 三 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5 |
| 第 十 四 条 【诉讼或裁决】               | 5 |
| 第 十 五 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5 |
| 第 十 六 条 【复议与诉讼的关系】            | 6 |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                 |   |
|-----------------|---|
| 第 十 七 条 【复议的受理】 | 6 |
|-----------------|---|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	6
第十九条	【复议前置】	6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7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及例外规定】	7
<b>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b>		
第二十二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7
第二十三条	【复议程序事项】	8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8
第二十五条	【复议申请的撤回】	8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申请审查规定的处理】	8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处理】	8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	8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	9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	10
第三十一条	【复议期限】	10
第三十二条	【复议决定的履行】	10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10
<b>第六章 法律责任</b>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11
第三十五条	【渎职处罚】	11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申请复议的处罚】	11
第三十七条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11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11
<b>第七章 附 则</b>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	12
第四十条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12
第四十一条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12
第四十二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	12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日期】	12

##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 综 合

- 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17
- 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7月26日) 17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1日) 19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1月21日) 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4日) 22

### 工商·税务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1998年11月30日) 24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24  
(2004年2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案件在刑事审判期间是否应当中止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 36  
(2002年2月1日)

### 公安·出入境·交通·海关

- 公安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38  
(2000年3月3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39  
(2002年11月2日)
- 公安部关于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登记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批复 54  
(2003年7月27日)
- 公安部关于对不服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能否提起行政复议的批复 54  
(2000年9月5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55  
(1999年11月23日)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61  
(2000年6月27日)
- 铁道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66  
(2004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 69  
(1999年8月30日)

### 食品·药品·卫生·质量监督

- 粮食行政复议办法 83  
(2005年7月4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89  
(2002年8月5日)
-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94  
(1999年12月29日)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100  
(2000年4月21日)

**证券·保险·商务**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111  
(2002年11月25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118  
(2001年7月5日)
-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127  
(2004年5月20日)

**劳动保障·司法行政**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30  
(1999年11月23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134  
(2004年5月18日)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134  
(2001年6月22日)

**建设·安全生产·环境资源**

- 建设部行政复议工作规程 142  
(2003年10月9日)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145  
(2003年2月18日)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152  
(2003年6月20日)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58  
(2001年7月27日)

### 信息·广电·知识产权

- 信息产业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170  
(2002年10月22日)
-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办法 176  
(2001年5月9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182  
(2002年7月25日)

### 附 录

-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189

# 第一部分 主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实施复议法通知 (p13-16);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 (p25); 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3 (p39);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3 (p55);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3 (p62); 铁道部行政复议规定 5 (p66-67); 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3 (p69-70); 粮食行政复议办法 14 (p85); 药监局行政复议办法 6 (p90-91); 卫生部行政复议办法 6 (p95-96); 证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4 (p111-112); 保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3 (p118-119); 司法行政复议规定 3 (p135); 安全生产复议办法 3 (p145-146);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6 (p158-159)]

**第四条 【复议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坚持有错必纠, 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5 (p25); 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6 (p39); 质量监督复议办法 3 (p100); 证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5 (p112)]

**第五条 【司法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复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房屋拆迁裁决复议管辖复函 (p17-18)；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8 (p26)；公安部实施复议法批复 (p38)；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28 (p44)；火灾财产损失核定能否复议的批复 (p54)；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5 (p56)；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6 (p70-71)；粮食行政复议办法 4 (p83)；药监局行政复议办法 4 (p90)；卫生部行政复议办法 4、5 (p95)；质量监督复议办法 8 (p101)；证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7 (p112)；保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4 (p119-120)；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3 (p127)；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 (p130-131)；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复函 (p134)；司法行政复议规定 5 (p135-136)；安全生产复议办法 6 (p146)；煤矿安全复议规定 5 (p153)；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9 (p159-160)]

**第七条 【规定的审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9 (p27)；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43-45 (p46-47)；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7 (p71-72)；粮食行政复议办法 6 (p84)；质量监督复议办法 22 (p103)；证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8 (p112)；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4 (p131)；安全生产复议办法 7 (p146-147)；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0 (p160)]

**第八条 【申诉及诉讼】**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复议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复议前置案件超过复议期限受理与否的复函 (p19-20)；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3 (p28)；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23 (p43)；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8 (p57)；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8 (p62)；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9 (p72)；粮食行政复议办法 7 (p84)；安全生产复议办法 8 (p147)；煤矿安全复议规定 7 (p153)]

**第十条 【复议申请人】**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7 (p29)；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29、30 (p44)；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7 (p57)；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10-12 (p72-73)；药监局行政复议办法 7 (p91)；质量监督复议办法 19、20 (p103)；保监会行政复议办法 6 (p120)]

**第十一条 【复议申请】**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0 (p27); 公安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8 (p40);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4 (p62); 质量监督复议办法 12、13 (p102);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7、8 (p131); 煤矿安全复议规定 6 (p153);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5 (p161)]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诉讼或裁决】**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1 (p27);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6 (p161)]

**第十五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